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連麗秋

電話：5518101-3822
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埔鎮照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370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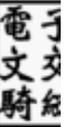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037028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務人員上午休假半日刷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，其休假後一日交通費是否核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1日總處培字第101005723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休假補助之精神，休假補助之發給應與休假結合，交通費係為補助休假旅遊之實際所需，自亦應與休假結合。是以，有關週一上午請休假半日持國旅卡於旅宿業刷卡，其後於週二正常出勤及刷卡之交通費，因兩者未相連，應不得予以補助。
- 三、復查現行信用卡制度本身係以「日」為紀錄單位，無法以「半日」為單位，爰國旅卡檢核系統僅能篩選出刷卡「日期」，而不能知悉其為「上半日」或「下半日」，類此交易請以人工方式檢核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幼稚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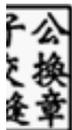


1011002661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2-11-06
交 14:32:39 文 章

裝



訂

